

# 《甘肃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实施方案》出台



【背景】

“到2020年底前完成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1000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地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工作。到2020年,全省90%以上的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农膜回收率达到80%以上。”这是在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召开的例行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的情况。据了解,近年来,甘肃省积极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全域无垃圾、农村环境整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等工作,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得到逐步改善。但村庄“脏乱差”问题在一些地区依然比较突出,已成为该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突出短板。

日前,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会同省直有关部门联合印发《甘肃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明确要从六个方面发力,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快补齐甘肃省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短板,增强农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 六个方面组合发力聚焦重点目标任务

“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是一项长期任务,必须聚焦重点目标任务,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坚持优先解决广大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突出环境问题。”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土壤生态环境处处长陈静荣介绍:“为此,《实施方案》沿用了《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一保两治三减四提升”的目标要求,并在此基础上与甘肃省开展的全域无垃圾、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目标指标进行了充分的衔接,根据环境质量、自然条件、经济水平和农民期盼,科学确定整治目标任务。”

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列入《方案》首要内容。明确在加快农村饮用水水源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加强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等三个方面,推进我省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要求到2020年底前完成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1000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地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工作,有效

保障饮水安全。

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方面。统筹考虑生活垃圾和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现垃圾处理的源头减量,到2020年,全省乡镇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设施实现100%全覆盖,90%以上的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到2020年,确保完成2500个建制村的环境整治任务,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明显提高。

养殖业污染是农村重点污染源。《方案》明确,推进养殖生产清洁化和产业模式生态化。2019年,大型规模养殖场实现粪污处理设施装备全配套。2020年,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95%,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75%,畜牧大县、现代农业示范区、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和现代农业产业园率先实现上述目标。

《方案》在有效防控种植业污染上提出细化指标。要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到2020年,全省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负增长,化肥、农药利用率均达到40%以上,测土

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90%以上,全省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30%以上,主要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0%以上。整县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到2020年,全省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创建45个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示范县,建立900个地膜残留省控监测点,全面提升回收利用水平,到2020年,全省农膜回收率达到80%以上。大力推广田间尾菜堆(沤)肥、直接还田等肥料化处理利用技术,创建20个省级尾菜处理利用示范区,持续提升全省尾菜处理利用水平。

此外,《方案》列入强化农用地管理。加快推进品种节水、农艺节水、设施节水、机制节水等高效节水农业发展新模式,发展节水农业,到2020年,农业灌溉用水量控制在91亿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7以上。在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的基础上,有序推进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2020年底前建立分类清单。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以耕地重

金属污染问题突出区域和铅、锌、铜等有色金属采选及冶炼集中区域为重点,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

《方案》将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建立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构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立重心下移、力量下沉、保障下倾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工作机制。落实乡镇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等农业农村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也提上了议事日程。

## 兼顾各地农村经济发展和自然差异

甘肃省各地农村差异较大,《方案》充分兼顾了各地农村经济发展和自然差异。

陈静荣介绍,《方案》明确要求,开展农业农村污染治理要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根据各地发展水平、地域特点、产业条件、人口规模和群众生产生活习惯,统筹兼顾当前与中长期发展需要,科学确定整治目标,合理安排治理任务和建设时序,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集中力量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同时,要求坚持从实际出发,先易后难,区

分轻重缓急。

为指导各地科学确定目标任务,《方案》明确了分区域的目标要求:例如,到2020年,全省乡镇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设施实现100%全覆盖,90%以上的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其中,城市近郊及县城周边地区农村生活垃圾处置体系100%全覆盖,乡镇及周边地区90%以上的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清运处理,偏远村庄及深度贫困村80%的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清运处理。

到2019年,大型规模养殖场实现粪污处理设施装备全配套。到2020年,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95%。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75%。畜牧大县、现代农业示范区、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和现代农业产业园率先实现上述目标。

一份部署,九分落实。为确保完成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的目标任务,《方案》明确了加强组织领导、完善经济政策、强化技术和人才支撑、培育市场主体、加大投入力度和强化监督工作七项保障措施,确保《方案》落地开花。

吴玉萍

面向/郊区 服务/农业 做/农民/的/朋友

## 上海市闵行区民政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

经调查,下列社会组织存在两年及以上未按照规定参加年度检查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拟对下列11家社会组织处以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因无法与下列社会组织取得联系,现依法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下列社会组织应当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我局(七莘路680号110室)领取《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联系人:陆仁官;电话:34849080),逾期即视为送达。

依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第

二十二条及第二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对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等权利。请下列社会组织在送达之日起3日内与本机联系,书面告知陈述、申辩的内容及是否要求听证,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特此公告。

附:拟处以撤销登记行政处罚的社会组织名单:

- 1.上海苹果动量培训学校
- 2.上海市闵行区民办神龙口腔诊所
- 3.上海市闵行区民办神龙中医门诊部
- 4.上海华靓职业技术培训学校

- 5.上海华苑职业技术培训学校
- 6.上海闵行区梅陇镇敬老院
- 7.上海闵行区浦江天爱社区服务中心
- 8.上海闵行莘庄工业区蓝海外来人员服务中心
- 9.上海莘庄工业区社区学校
- 10.上海闵行区虹桥百乐汇社区文化服务中心
- 11.上海市闵行区民办光明推拿诊所

闵行区民政局  
2019年7月30日